

C 2017/3 号文件—《2018—21 年中期计划》及 《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情况说明之四—2017 年 6 月

有关把 2016—17 年预算拨款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结转至 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的提案

此份情况说明提议授权总干事利用 2016—17 年拨款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结转补充至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

I. 背景

1. 大会各届会议均要批准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就实施工作计划所需预算拨款进行投票表决。大会同时还就其他计划和预算事项向总干事提供指导并授权。
2. 就此而言，大会以往多次批准预算拨款未支出余额可结转用于多种具体用途。¹特别是自 2008—09 两年度以来，大会均授权拨款未支出余额可一次性结转至下一个两年度用于多种具体用途，具体为：
 - 2008—09 年结转 250 万美元至 2010—11 年，补充资本支出基金；
 - 2010—11 年结转 870 万美元至 2012—13 年，用以全面执行《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
 - 2012—13 年结转 940 万美元至 2014—15 年，用于转型变革；
 - 2014—15 年结转 560 万美元至 2016—17 年，用以巩固转型变革。
3. 授权结转未支出余额的决定，完全是大会权限范围内并在审议预算水平时进行审议的事项，无须经过理事会或其委员会讨论。
4. 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28 日）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水平。
5. 总干事认识到其职责是全面负责并支出预算拨款以落实《工作计划》，自理事会召开四月份会议之后，总干事预计在 2016—17 两年度结束时，会产生少量未支出余额（少于 1 000 万美元）。就下一个两年度而言，在维持不变的名义预算情况下，粮农组织将面临不断增长的技术专长和援助需求。此外，有迹象表明，一些成员可能会在 2018—19 两年度面临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纳其分摊会费。因此，总干事建议，把 2016—17 年预算拨款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结转至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具体见下文所述。

¹ 1979 年、1981 年、1983 年、1987 年、1991 年、1997 年、1999 年、2001 年、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情况均如此。



II. 为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补充资金

6. 2016年5月，财政委员会支持同时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依据《财务条例》第6.7条设立“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从而促进粮农组织能够与全球性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积极接触，以满足成员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需求。²
7. 粮农组织有责任向成员提供技术援助。通过两种渠道提供技术援助：一是《工作计划》，由分摊会费供资；二是多年来相继设立的若干特别计划、基金和协定，旨在满足成员和伙伴的需求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其由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供资。
8. 例如，世界银行合作计划旨在为投资立项任务提供技术援助。技术合作计划旨在动用粮农组织自身资源，根据要求为成员国提供粮农组织的实用技能和技术专门知识。电视粮食集资特别基金旨在资助具体的基层项目。应急和恢复活动特别基金于2004年启动，旨在促进本组织快速开展紧急行动。
9. 粮农组织的工作环境不断演变，特别是在提供发展融资方面。基于赠款的传统官方发展援助为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了主要资金，但要落实《2030年议程》，必须大幅增加投资。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部门，正越来越多地通过专项投资基金（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提供发展融资。随着成员相继获取和运用此类发展融资（今后很有可能增加），此类机构呼吁粮农组织向成员提供技术援助。
10. 鉴于全球性基金规模的扩大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兴起，总干事认识到有必要随时调取资源，以便为发展融资技术援助垫付资金并加大援助力度。这将会促进本组织与全球性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积极接触，以满足成员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需求。
11. 因此，2016年中期设立的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包括两个部分：
 - a) 营运资金部分，与全球性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及其它要求垫付开支的实体在全额偿还的基础上为技术援助垫付资金；
 - b) 周转资金部分，支持粮农组织扩大与全球性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之间的投资规划伙伴关系的参与度。
12. 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得到财政委员会的支持和理事会的关注，该基金的初始目标资金水平为1 000万美元，可从下列四个渠道获取资金：
 - a) 感兴趣捐助方的直接自愿捐款；
 - b) 经捐助方许可，保留/转拨已完成项目的资金余额；
 - c) 经捐助方许可，保留/转拨项目资金余额的利息收入；
 - d) 经大会批准，一次性转拨的预算拨款未支出余额。

² FC 161/7、CL 154/4 第 17—18 段、CL 154/REP 第 16c 段

13. 迄今为止，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尚未收到捐助方的任何直接自愿捐款。此外，尚无捐助方授权把已完成的非紧急项目余款转至该基金；且在目前经济环境下，项目资金余额的短期利息收入没有实际意义。

14. 成员国对绿色气候基金及区域开发银行相关的技术援助和投资规划提前融资有很大需求。为在下一个两年度满足这一需求，在财政委员会支持下且在理事会关注下，现提议大会授权把2016—17年拨款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结转至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

15. 因此，提请大会在报告中反映出一次性授权如下：

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4.2条的规定，将2016 - 17年拨款决议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结转至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